

广告

凤湖山人



## 林语堂: 我所得益的一部英文字典

2015-02-23 14:40 | 阅读: 881

林语堂:我所得益的一部英文字典字典的东西,从来未听见人说可当做有趣的读物,或做消夏的读品,更难使人所有眷恋,不忍释卷。然而我对于《简明牛津英文字典》(Concise Oxford Dictionary)及《袖珍牛津英文字典》(Pocket Oxford Dictionary),确有此种感想,而且自从二十年前初次相识之后,以至如今,眷恋之念,未尝少减。初十年钟情于《简明》,至《袖珍》出现,则又移爱于后者。十年以来,无论家居、远游,确乎不曾一日无此书。因《袖珍》名符其实,不满盈握,携带便利。既可开卷有益,自不妨于行李夹袋中,留出两双袜子的空位,来放这本不可须臾离的枕中秘。而且在我几年教书的经验中,确乎单单倚靠这本《袖珍》,作为疑难时的参考,除去少数生僻罕用的美国俚语外,不曾使我碰壁,也可见此书确能将现代通行文字收罗无遗了。又因其卷帙如此之小,反可找到通常较大字典所无的字,又能得到通常字典所不能给我的消息,自然益发佩服作者体例之善,搜罗之富,用功之勤,考察之精,因佩服而敬爱,因敬爱而恋恋不舍了。

不知此书之体例与内容的人,或将笑我之痴,实则我看见过关于此书的批评,多有表示同类的感想,或称为平日消闲最好的读物。我们开卷,于各字之下的一段,不闻见科学家、文法家宰割陈腐死尸咬文嚼字的臭汗,只看见一个活跃灵动似曾相识的英文辞语现身说法排列眼前,始知前之所谓相识者,实未尝相识,现在始能无间然;前之遥遥瞻仰形影模糊者,现在始得见庐山真面目。因为无论中文西文,每字有每字的个性,决非胪陈几个定义,分辨几个词类所能了事。语言文字之为物,本在日用应接之间,借作表示人类活动的情感意念的工具,字义之来,原本乎此,所以不但达意,且能传神,于逻辑意义之外,复有弦外之音。"痴"自别于"呆","呆"自别于"獃","苍"自别于"白","白"自别于"皓",诗人本领,一部分专在此种功夫。在旧式辞典学家,将"痴"解作"呆",将"苍"解作"白",全然抓不到痒处,是得其躯壳,失其精魄,存其皮毛,伤其神采,不可复知"苍"、"痴"等字之本来面目了。假定现在来了一本牛津式的中国字典,字意不立定义,却尽力观察此"痴"字"苍"字在活动有意义的语言及文章上是如何用法,用于何地,用于何时,再略为分类,举出"痴想"、"痴笑"、"痴肥"、"情痴"、"痴婆子"、"假痴假呆"、"痴人说梦"等例,然后知"痴婆子"本非"呆婆子","痴想"亦不与"呆想"尽同,至此而后"痴"

字之神髓,可谓攫住。又于"苍"字下,引了"苍苔"、"苍竹"、"苍深"、"苍郁"为一类,"苍天"、"彼苍者天"、"苍苍者动摇"为一类,"苍白"、"苍鬓"、"河海苍茫"又为一类,知"苍



聊可概见。此点乃新旧字典学之所以不同,而《牛津字典》之所以能使人百读不厌。

简明及袖珍《牛津字典》与他字书不同之一要点,即在此端。他看字义是活的,因时、 因地、因语气、因语者、因所与语者,而随时变迁的。平常字典却把字义看做死的,可以用 文法家分析的头脑割裂解剖,配入甲乙丙丁的封套中的。因为他看字义是活的,所以他知道 字义是千变万化的,而且是与上下文不能分开的,字有多少种用法,便有多少种意义,所以 字之举例,不但如旧式字书用来做定义的具体说明而已,简直成为字书所应搜集的材料本身 了。一字用法的主要种类搜集完备,然后可以尽见一字的个性,而尽了字书对于此字的职 任。例如英文voung 字,通常解为"年轻"、"未成年"、"缺少经验"等二三义。其实这何曾看到 英文young 字的用法与神采。无论英文怎样精通的人,也可以由《袖珍牛津字典》所录以下 的用法,加增他对于young 字的认识。《袖珍》所举的例,有youngchild(幼童); youngplant (幼嫩植物); youngcivilization (年代未久之文化); the night is yet young(夜未央); I am not asyoung as I was(不如从前之壮盛,年富力强); the young incrime (初期犯罪者,非怙恶不悛者); the young Joneses (Jones 家中之幼辈), William Pitt the younger (父子同名,以theyounger指其子),这还算为普通易见的用法。此 外还有通常读英文者似懂而实未尽懂的用法,也由这精细入微的《袖珍字典》指出了。例如 young man, woman (原注常用于my, his, her, etc.后) 系指"情人"。young ones 系指人 类及动物之尚在父母养护中者。youngperson (ayoungperson) 系英国佣仆用以指门外不相 识之年青妇人。the young person 则系指未成年人,不可示以猥亵书画等物者。young things 则又系指普通幼儿而含有怜惜之意(按原文谓applied indulgently, etc.toper-sons. 《综合英汉大辞典》编纂参用《牛津》译为"常用于纵容、宽容等之意,指人而言"), youngun 则等于youngster,指"童稚"。诸如此类,可见作者法乌勒弟兄(F.G.Fowler 及 H.W.Fowler) 审辨之精了。我们于读书疑难时,取此书检阅,遇有his young woman, young thing, a young person, theyoung person 依其注释解之,无不与上下文句义,若合 符节,读者所已猜到七八分者,乃可涣然冰释,毫无疑义了。因作者之取材,本直出于现行 语中, 而又能指出此义所发生之上下文关系, 我们遇见现行语中之此等名词, 求其义于字典 中, 自然与作者所录完全相符。

所以我常说,教员与字典之不同,本在字典陈列死板的字义,至某字在某句之意义,则难于字典中所陈五、六、七、八定义中抉择,由是在句中的意义,不得不问之师友。既有一部《袖珍牛津英文字典》,到了相当程度以后,文字上的困难,完全可以求之字典,无师自通了。例如我前用的课本有一篇萧伯纳的演说,此篇是由新闻访员速记,中有加括弧中之二字hear!

hear! 一班中学生或不知此二字所指,或以为此二字之义甚明,当然应为"听啊!听啊!"至于再问下去,此"听啊!听啊!"出于何人之口,到底表示说者何种态度,则或以为讥讽,或以为反对(如中文"你听!")至令大家一查《袖珍牛津字典》,才明白是英人一种喝彩的方法(a form of applause),当然是极端赞成的口气,这是别种字典所不屑录,故找不到的。



在旧式字典,绝不收录。现代译家若肯如此处处留心,多参考此书,真可省造多少莫须有的罪孽了。

总之,凡字义都不是抽象的东西,乃寄存于多数成语中之一种比较共同的印象,其神采精魄,亦必求之于此活动的成语中。脱离了这些实例,就失了本字的命脉,而仅存一点抓不到痒处的逻辑意义而已。譬如"苍"字之义,何尝是"青色"之一个抽象意义,乃合"苍深"、"苍郁"、"苍茂"、"苍天"及言人书法之"苍古质朴"、"苍劲浑穆"等数用法所引起的一种共同意义。"朗"之不同于"亮","晖"之不同于"光",皆因连带之印象不同,《袖珍牛津字典》能时时注意字义之干变万化附带关系,而保存其在活动语言中之变换用法(如"朗月"、"朗润"、"清晖"、"余晖",或如上文所举hear! hear!之例),所以能成为"平日消闲最有趣的读物"。

其次,《袖珍牛津字典》之新颖可喜,就是在其词字之去取,能使我们找到通常字书所无而现代看书报的人所必欲知的字。这两本书的原名为《袖珍(简明)牛津通行英文字典》 Pocket (Concise) OxfordDictionaryofCurrentEnglish,实在能名副其实,适用于现代读者的需要。

凡通常现代书报的文字,有须解释的,都不怕自我作古大胆的收入了。要知道通常字典家, 免不了有多少成见(或说"家法"也可),有某种字总是不录。例如Tartuffe 是法国莫里哀 (Moliere) 滑稽剧中的一个有名的伪宗教信徒,素来字典不肯收录,然而现在读英国文学的 却有时要遇见这字,说某人是个Tartuffe 就是说他是伪君子,只好到《牛津》来查。又如 Cheshirecat本是一种猫,现在可说某人是个"拆西尔猫"(指人之无故常作"嬉笑"、"干笑"状 者),已成为现行文字之一普通名词,然通常字书也"碍于成例",不肯收录,读者要查时, 只好向壁。欲问师友,师友也只能搔首向你"嬉笑"一下,也不得不请教《袖珍牛津》,《牛 津》以现代读者为主,它独自搜罗的材料,是出于各种书报及日用词语,所以不论南非、印 度、亚拉伯、土耳其、古语、今语、科学、美术,凡现代文通行之词语,为一般读书人所应 了解者,一概收入。因有这种标准,所以所录每有他种字书所无。通常食物名词如 SallyLunn (一种英国茶点), Hamburgh (一种葡萄,又指一种家禽), Julienne (以肉汤 煮成之菜名), Seidlitz powder (含轻泻作用之沸腾散), Kromesky (鸡肉等做成的炸 卷)。专门名词之含有特别意者如Grub Steet(穷作家,卖文为生者,或其住所), Mrs.Grundy(拘守礼俗反对新思想之人), Tommy Atkins(英国"丘八"), JakyllandHyde (二层人格), JimCrow (黑人)。现代名词如Shavian (G.B.Shaw 之幽默 风格的), Gilbertian (sullivan and Gilbert 歌剧风格的,诙谐百出), kodak (一种小照相 机,又作动词,伸引为攫住,或形容尽致),Dutch man(or I'm a Dutchman,如言"否则我 不姓——, ") Dutch uncle (talk to me like a Dutchuncle,向我教训,宛如干爷教子), double Dutch (难懂的异语), French leave (take French leave, 不别而行), French toast(单烘一面而在反面抹牛油之烘面包)。科学、美术名词而为一般读者所必知者如 Oedipuscomplex (精神分析所言"父女症结",父女间关系足引起精神压迫者), Mendelism(奥国植物学家GregorJohannMendel 所发明品性遗传论), hertzianwaves (电



种新名词,及印度、南非洲、法文、德文各种收入现代英文之辞语,也是随拾即是,美不胜收,凡当代文人所应了解的辞字,已经搜罗无遗了。

此书之作,由Fowler 弟兄独力担任,依《牛津大字典》(新英文字典)之体例编纂,同时可以说是字典学之大革命。不过大字典系"历史的",是把各字的用法,按时代一代一代搜罗记录下来,借此可以考察字义之流变(全书15,488页,所用铅字可排成一百七十八哩之长,共五千万言,含有五千万界说,及几乎二百万的引例,编纂历时七十年,至去年一九二九年全书始出齐,洵为世界各国字典中之巨擘)。《简明》及《袖珍》却是依大字典的体例而单以现代语为范围。作者是久已闻名的英文文法学家,曾著The King's English,把英国作家文字上的毛病,指斥辩证,至今一般文人奉为修辞学的典要,其审辨之精,早为英国文字界叹为独步一时。《简明》出版(1911)

已被公认为最良善的普通英文字典。《袖珍》之编纂起于一九一一年,欧战时,法乌勒弟兄投笔从戎,服务于飞机队。《袖珍》之序例为一九一七年两弟兄所合拟。翌年F.G.死于由行役得来的痨病,是书乃由H.W.一人续成,于一九二四年出版。H.W.仍旧进行其于一九一一年动手编纂的《现代英文用法》(Modern English Usage,一种普通作文的参考书,1926年出版)。《袖珍》出版在后,所以能收入《简明》所无的战后新名词。现《简明》已有一九二九年增订本,《袖珍》增字,当然一并列入。我们研究英文的人,拜受二君之赐,真是不少了。



## 在职研究生和非在职的研究生有差异吗

暨南大学怎么样



## 卡瓦依钢琴价格优惠买钢

诗帝堡钢琴

分享

我的博客

微博

我来说两句...

